

平急

罗源县人民政府

罗政综〔2023〕10号

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罗源县营商环境创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罗源县营商环境创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罗源县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2022〕18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榕政综〔2022〕226号）要求，加快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好办事的“便利福州”，进一步推动罗源湾大开发大发展，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做大做优做强省会。按照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更大力度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更高水平推进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更加注重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更高层次鼓励探索创新，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做到企业有利、群众有感，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构建更有效率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营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贸易环境，用2—3年时间，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法治化、数字化营商环境和信用福州

建设等方面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攻坚突破，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按照福州市政府既定工作目标，全力助推市政府在2022年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10个以上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总体表现进入全国标杆；至2023年底，我县重点任务清单所列各项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我县营商环境总体表现进入全市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持续降低准入和退出门槛。**持续降低准入和退出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宽市场准入。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根据市级单位确定的试点区域配合推行“一业一证、一证准营”融合“先证后审+电子化综合许可”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推进实施注销登记“同城通办”。

2. **积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推行电子化监管，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推进“年度投标保证金信用免抵押贷款服务”，降低信用良好企业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压力。

3.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由银行网点提供企业开办全流程登记的“六合一”服务和银行开户等优质金融服务。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加大与各地市场监管局工作协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跨地区通办改革。

（二）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1. **深入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高效审理破产、清算案件，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稳妥处置“僵尸企业”，规范市场退出机制。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总结破产、清算案件审理情况和经验做法。发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指引手册，强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推广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积极引导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投保，增强龙头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和维权协作机构。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

2. **全面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拓展电子档案应用场景，在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前提下，建立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等政府职能部门生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渠道，便利当事人依据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办理相关服务事项。

3. **不断推进诚信福州建设。**依托市级在已颁布实施的市级信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加强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归集共享信用信息，推广信用承诺制，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推动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让诚信深入人心。

（三）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建立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汇集16个县直部门的333个数据图层，解决空间规划矛盾，强化全域空间“一张蓝图”。深化“多测合一”，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坐标，实行同一阶段“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结果文书在线获取，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部门共享结果。

2. 深入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理。推进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打包办”服务，实现“一套材料申请、一个窗口收件、办好多个事项”。优化水、电、气、网独立窗口整合为“市政公用服务”综合窗口，拓展“一个窗口”“一站式”报装接入通办服务。推进公安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试点，提供户政、治安、交警、出入境等“一站式”服务。

3.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域通办，提高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服务，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用水用电用气、融资等方面一网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全流程电子证照应用及“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应用在政务服务中的运用。

4. 不断提升惠企政策兑现能力。完善惠企政策兑付事前精准推送机制，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充分释放税费政策红利。充分运用“一中心一驿站一室”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

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提高政策知晓率、使用率。

（四）着力打造多元协调的开放环境

1. **推进国际通行规则对接。**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一批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2.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工作成果，不断提高口岸收费规范化、透明化水平，全面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单一窗口”全国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允许企业自由选择。

（五）着力打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1.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省统一建立的线上“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梳理认领监管事项、规范编制检查实施清单，加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行为的录入汇聚。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在各类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构建统一的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2. **优化构建市场监管体系。**梳理罗源县地方性法规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完善县级权责清单。实施柔性监管新方式，推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等“四张清单”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支持企业开展标

准自我声明和质量公开承诺，推动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以鼓励创新原则，容错纠错为导向，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依规依纪依法在重点领域试行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履职提供保障。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减少监管执法活动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深化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改革。建设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评分模型，对全县企业全量赋分，将结果集成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六）着力打造精准有效的要素环境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新型的数字化服务模式，嵌入数字人民币场景，赋能数字经济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推动银行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的信贷供给。引导银行精准纾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暂时流动性困难。深化银行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简化办理手续，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

2. 全力维护劳动力市场和谐稳定。基于用人单位订立电子劳

动合同工作指引，扩大电子劳动合同试点范围，巩固改革成果。持续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3+2”专项行动，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构建完善多元的人力资源政策体系，精准对接市场主体引进各类人才。

3. 加强创新主体孵化培育。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进一步强化对双创孵化载体的全链条管理和培育，加快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对接以“线上”和“线下”结合方式，持续在科学城、科创走廊组织开展“成果直通车”分站推介活动，将各类创新成果转入实际运用。

4. 深化减税降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服务、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扎实推进税收营商环境提质增效，让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落到企业、惠及个人。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领导，加强配合。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工作要求，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对照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数字支撑，系统推进。全力助推市政府数字福州建设，升级数字政府应用创新，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以市场主体满意和营商评价提升为导向，从日常工作、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现场核验三方面客观反映营商环境现状，跟踪体验创新事项落实

进展和成效，及时发现问题，督导解决问题，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三）以评促改，协同配合。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省、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统筹协调，分管领导一线应战抓好实施。在国家、省、市对县评价期间坚决确保前后方工作衔接到位，各牵头单位要做好组织调度，责任单位积极协同配合。

（四）深化宣传，共同提升。深入《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县委宣传部、县营商办以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报道改革举措、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服务企业便利市场的经验做法，以先进带动后进，助力各乡镇、台商区、经开区管委会共同提升全面提升全县营商环境。增进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的了解和支持，提升影响力和知晓度，营造更加浓厚的改革氛围。

附件 罗源县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罗源县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办企业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不含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在其住所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允许办理多个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3月底
2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推行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以大型超市、连锁药店、婴幼儿用品店、便利店作为试点行业，探索推行“一业一证、一证准营”融合“先证后审+电子化综合许可”改革。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3年3月底
3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配合省级部门落实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写开户申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经由人行推送至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账号有效期等信息，并通过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将相关信息通过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人行罗源支行	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2023年3月底
4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连锁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试点实行“统一受理、属地审核”模式，即申请人可向就近的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统一提交申请材料，由受理部门将材料流转至属地审批。审批部门办结后将营业执照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也可选择到窗口领取。	人行罗源支行		2023年3月底
5		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配合省级部门落实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公安二维码标准地址库。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2023年3月底

6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配合省级部门依托省级统一的电子签名系统，并将其应用于变更登记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的全程网办，并加载至省网上办事大厅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中。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县公安局	2023 年底
7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和公章刻制并联办理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发票申领和“五险一金”为即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罗源公积金中心	2023 年 3 月底
8		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度	整合、简化办事流程，推广企业开办、注销等“一件事打包办”“一窗受理”“全市通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罗源公积金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3 年 3 月底
9		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金融服务”	由合作银行网点提供企业开办全流程登记“六合一”服务和银行开户等优质金融服务，实现“一站式就近办理”。	县市场监管局	人行罗源支行、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罗源公积金中心	2023 年 3 月底
10	办理建筑许可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 明确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运行机制，在土地供应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将项目相关评估评价事项、现状普查事项分别整合形成一张表单，统一进行联合审查、现状普查，探索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统一反馈”的运行模式。	县资规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生态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防办	持续推进
11	办理建筑许可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2. 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共享，区域内单个项目不再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企业不再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地方政府及时组织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调整完善工作。	县气象局		2023 年 3 月底
12			3. 土地供应前，结合地质论证，提出是否建设反馈地下室意见和人防建设指标。	县资规局	县人防办	持续推进

13	办理建筑许可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各类小型市政接入工程（供排水、供气、电力、通讯和广电等），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涉绿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全程在线、并联办理。	县住建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县公安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国网罗源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县城监大队、广电网络罗源分公司、县交警大队	2023 年底
14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口受理”。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在联合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强化风险管控，确保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县住建局	县资规局、县人防办	持续推进
15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不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通过后在线核发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验收结果和数据共享。	县住建局	县资规局、县人防办	2023 年底
16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一站式服务体系	1. 进一步提升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能级。由审批审查中心作为面对市场主体的唯一渠道。将社会投资、国有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各类行政审批事项、政府委托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纳入中心标准化管理。 2. 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通过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行“只登一扇门”（只需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一个机构）、“只对一扇窗”（只需在一个综合受理窗口就能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只见一部门”（在项目办理全过程只与审批审查中心一个部门打交道）。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审改办）、县资规局、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国网罗源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广电网络罗源分公司、县交运局、县人防办、县生态局、县文旅局	2023 年 3 月底
17		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	制定发布社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办事指南，探索将项目备案、签订土地合同、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实现“拿地即开工”。	县资规局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2023 年底

18		清理建筑工程审批中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行为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完善更新审批事项目录和审批流程图，及时对社会公布并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做好问题整改。	县住建局	各审批部门	2023年3月底
19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1. 在办理预售证阶段，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合并整合。	县资规局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年3月底
20	2. 在竣工验收阶段，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合并整合。		2023年3月底			
21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3.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相关部门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实，加强测绘测量结果抽查。	县资规局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年3月底
22	办理建筑许可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4.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将拨地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划拨类、出让类）；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建筑放线测量，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	县资规局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23			5. 加快统一地方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24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图纸管理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	1.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变更—竣工—归档”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保证图纸唯一性、真实性，通过行为管理与主体管理联动，与施工图分类审查改革相配套，加强工程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 2. 完善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强化信用监管。	县住建局		2023年底

25		探索实施工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在风险可控且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探索在新建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保险试点,将保险机制引入施工过程监管	1. 出台我县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方案,明确试点范围、保险内容、过程监管等内容,逐步建立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2. 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保险公司、风控管理机构、项目参建单位等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县住建局	县金融办	2023年3月底
26	获得电力	推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	营造工业园区良好的供电环境,加强日常检查管理,加大工业园区转供电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对拒绝履行安全改造和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等法定职责的园区,依法开展“一对一”重点执法检查,切实整治供电安全隐患。积极引导园区客户建设低碳节能配电设施设备和智能基础设施,助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园区智能化发展水平,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县工信局、国网罗源供电公司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3月底
27		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办理前移服务关口,深化供电“一件事”服务	1. 建设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客户用电需求信息,提前布局电网配套工程。 2. 推广房产+水电气联动过户,电力过户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实现公共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县资规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县住建局、国网罗源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底

28		推进企业外线接入工程办电客户零投资	<p>1. 新建住宅小区等纳入土地储备的新建项目，由政府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p> <p>2.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非土地储备的项目，除各地市供电公司属与属地政府签订的缆化范围外的外线工程均采用架空方式，由供电公司出资建设，属地政府负责架空线路走廊用地协调、青赔；采用电缆方式接入的，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费用，属地政府承担土建工程费用，并负责建设变(配)电设备、供电线路走廊用地，以及路径协调、征迁。对有特殊报装需求的用户，按照“一事一议”论证接入方式。</p>	县工信局、国网罗源供电公司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土地收储中心	2023年3月底
29	获得用水用气	推进电水气网在线并联申报	<p>1. 建设电水气网联合服务平台，对接相关公共服务业务报装系统，将多项业务报装信息整合为一张表单，实现多项业务一个平台报装。实现在同一平台可同时完成用水用电用气报装申请，报装资料实时共享，免除重复提交，促进提升电水气服务水平。</p> <p>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科学合理建设电水气网联合服务系统，优化各部门、各公共服务企业业务流程，高效推进电水气网接入。</p>	国网罗源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广电网络罗源分公司	县资规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监大队等相关单位	2023年6月底
30	获得用水用气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化水平,推动水电气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p>1. 上线水、电、气报装模块，推进用地规划、项目立项等与公共服务企业的信息共享，实现用户在线确认意愿的引导式“零资料”申请。</p> <p>2.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化水平，制定标准化设计图集、标准化物料清单、标准化结算依据。</p>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城监大队、国网罗源供电公司、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广电网络罗源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2023年3月底

31		推动水、电、气、网“一站式”通办	完善“管线基础资源产业联盟”，开启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逐步实现一站式通办。	县住建局	国网罗源供电公司、县工信局、华润燃气公司、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广电网络罗源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2023年6月底
32	登记财产	简化不动产继承手续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群众免费公证的形式，开展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对部分难以获取的证明材料，在特定条件下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动产登记非公证继承登记申请人或登记机构办事人员到公安、法院、医院、民政、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及被继承人和继承人工作单位等获取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以上机构需积极配合，对难以获取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	县资规局	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年3月底
33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对涉及非公证继承事项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制，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80周岁，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县资规局	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年底
34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明确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要件和遗产管理人在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中的权利、义务，提高登记效率。	县资规局	县法院、县民政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年底
35		推进个人存量房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	积极推动个人存量房全业务流程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	县资规局	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年6月底
36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根据省级有关部门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缴交税费线上“一窗受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县资规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年6月底
37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系统，进一步丰富共享信息，推动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共享信息嵌入业务系统，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数据共享及实时真伪核验服务，推进智能化审核，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县资规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年6月底

38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推进与福建省不动产地籍数据系统对接,规范全省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管理,在闽政通 APP 推出个人名下不动产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查询,并开通查错纠错功能,实现地籍数据共享查询。	县资规局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 年底
39	纳税	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分类监管	依托税收大数据,提高税收风险分析识别精准度,提升精准施策效率。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40			简化低风险任务推送流程,将低风险任务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推送至纳税人端,以“包容审慎”原则鼓励纳税人自查自纠。			2023 年 3 月底
41		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	优化升级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精准捕捉纳税人关注度高的问题,依法运用税收大数据,有序开展优惠信息精准推送工作。分析纳税人获取消息后的反馈信息,逐步建立健全精准推送补偿和矫正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42		优化提升“八闽办税码”服务质效	逐步推进“八闽办税码”融入地方政务应用,积极探索价值数据跨部门共享,实现部门需求专属定制、自主提交,用户档案汇聚共享、随时可用。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43		扩大网上办税“同屏帮办”覆盖范围	持续推广使用网上办税“同屏帮办”系统,以“无感”和“无人”服务,突破时间、空间限制,将手把手近距离的导税服务升级为更加智能、便捷、安全的“非接触式”办税,提高网上办税准确度和便利性。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44		拓展税收优惠政策智能享惠在互联网端的运用	配合省局进一步拓展智能享惠在互联网端的运用,整合各税费种基础政策和近三年优惠政策或措施,对政策内容进行碎片化梳理、标签化归集、组合化呈现,纳税人自行选择条件,直观列表展现可享受各税费种优惠政策的方式,助力纳税人应享尽享各项税收政策红利。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45		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给予诚实守信企业最大的涉税业务办理便利。依托大数据提高风险监管效能,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高效识别“三假”(“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行为,打击虚开发票骗税行为。	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46		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	全面推行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办税资料。	县税务局		2023年3月底
47	跨境贸易	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对标 RCEP 等多双边协定有关条款，推动一批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	县工信局	各乡镇政府、台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县金融办、县海渔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海事局、县新闻出版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侨办、人行罗源支行、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持续推进
48		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	配合省口岸办建设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邮递物品综合服务系统，推行邮快件落地配、附件及妥投申报服务。	县工信局		2023年3月底
49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配合省口岸办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	县工信局		持续推进
50	获得信贷	推进公共数据赋能金融服务创新	推进政府公共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政采贷”等业务。推动完善信易贷综合服务，依法开放更多公共数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财政局	持续推进
51		建立本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机制	积极推广应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导我县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入驻平台，在平台线上对接融资产品和需求。	县发改局（含大数据局）、县金融办	各乡镇政府、台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人行罗源支行	2023年底

52		推动数字人民币对公领域的场景应用	持续落实《数字人民币福州试点工作方案》，近期重点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土地拍卖、缴税等对公领域应用场景落地见效。	县金融办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资规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大数据局)、各乡镇政府	持续推进
53	办理破产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试点推行“以函代验”。由破产清算小组或破产管理人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消防安全进行安全鉴定后，由建设部门出具同意办理的意见函，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如破产案件中，规划、土地核验存在类似情形，参照推行以函代验，由资源规划部门出具同意办理的意见函，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县法院	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 年底
54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1. 研究制定涉刑破产案件财产移送的移交时限、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予以惩戒、追责。研究制定落实支持管理人依法申请解除对破产财产保全措施的相关举措。	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资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持续推进
55			2. 不动产登记部门开通全省不动产登记在线查封和解封申请接口，破产管理人可向县法院申请通过查控一体化系统办理查封和解封登记。		县资规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 年 6 月底
56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1. 探索实施管理人凭县法院指定裁定即可依法办理信息查询，为财产保全及抵押、质押解除，企业登记注销等业务提供便利和保障。	县法院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资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57			2. 不动产登记部门开通线上注册查询渠道，由破产管理人或破产清算小组授权的工作人员通过线上提供身份材料，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查询该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县法院	县资规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 年底

58		优化涉台司法服务	探索建立打击防范侵犯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协调会商机制，协调解决台胞台企在投资建设及生产生活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县公安局	县法院、县台港澳办	2023年3月底
59		推行县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进一步更新三级法院电子档案系统联网功能，推进三级法院电子档案跨院调卷、当事人跨院查阅电子诉讼档案，实现互联网查阅电子诉讼档案。	县法院	县档案局	2023年3月底
60	执行合同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开展司法集约送达服务合作，统筹电话、电子、邮寄、直接、转交、留置、委托、公告等送达方式，做到全领域合作、全网络贯通、全模式送达、全流程运行、全地域覆盖，实现即时达、码上达、就近达、一次达、效力达。	县法院	邮政公司	2023年底
61		推进金融纠纷协同机制	设立罗源数字金融审执中心，建立金融案件立、审、执无缝衔接的工作流程，一站式处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信用卡纠纷一审、二审、执行案件。	县法院	县金融办	2023年6月底
62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县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	县法院	县资规局、县司法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63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依托“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提高惩戒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加快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省市县三级联合惩戒统一平台。	县发改局（含信用办、大数据局）		持续推进
64	劳动力市场监管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	在我县各标准化园区内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深入推进“10 20 100”劳务协作基地建设，计划三年内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中西部新建劳务协作基地，为企业提供用工保障。	县人社局		持续推进

65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先期聚焦中小学生学科类培训机构。对机构设立(含审批与登记等)、变更、场所安全、员工、招生、收费、培训内容、证书颁发、信用状况、退出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完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3月底
66		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引导以市场化为导向,打破资历、学历限制,引导有资质的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县人社局	各相关单位	2023年底
67		建立台湾地区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直接采信清单	在医疗卫生、文化旅游、建筑、交通、金融、社会工作等领域建立台湾地区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直接采信目录清单,探索逐步扩大直接采信范围。	县人社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3年底
68		建立“破四唯”的人才评价体系	建构层次分明、梯次衔接、领域全面的市级人才认定和评价体系,打造覆盖全领域、各层级、动态更新的“好年华聚福州”人才政策“1+1+N”体系,实行“资格认定+自主评价+领导专家举荐+企业配额+竞赛选拔”组合遴选方式,营造有利于人才活力充分激发、智力成果充分转化的“营智环境”。	县委人才办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年3月底
69		推广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扩大我县电子劳动合同试点范围,通过第三方服务平台或企业自建平台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实现在线验证、在线签订、在线存证等服务。电子劳动合同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行、社保稽核中可作为证据使用。	县人社局		2023年底
70	政府采购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审查机制	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禁止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出现“要求供应商的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条件”等条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审查机制,事前,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严格对照负面清单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事中,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事后,将是否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作为重要检查内容,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3年9月底

71		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函》。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将政府采购违法信息进行公告。	县财政局	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3年9月底
72	政府采购	实施政府采购跨区域异地评审	完善“政府采购+互联网”，实行远程开标、无纸化投标，逐步推行远程谈判（磋商），支持中小企业“不到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县财政局		2023年底
73		健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	深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机制，代理机构诚信等级长期公示接受监督，让各预算单位更好的自主选择优选取代理机构。	县财政局		2023年3月底
74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加强检查督查。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检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检查，综合运用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手段，依法对我县存在的相关违规情形进行处理处罚。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每年就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专项检查，并且将结果公示。	县财政局	市直各预算单位	持续推进
75	招标投标	配合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1. 配合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完成电子招标投标业务招、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实现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备案。 2.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配合市一级提供在线电子保函开具、保证金缴纳和退回服务。 3. 配合市一级推广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在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复制推广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2023年底
76			配合市一级推动省内各交易中心提升交易平台功能，与周边省市地区之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2023年底

77	招标投标	清除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制定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细化编制规则，指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范编制采购文件，提高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2023年3月底
78			推行电子化监管，将监管要求嵌入采购系统，对采购需求的倾向性、歧视性词条进行智能辅助排查。			2023年底
79			完善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功能，发挥“大数据分析”功能，对隐形门槛和壁垒重点监督和防控。			市直各预算单位
80	招标投标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配合市一级推动企业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在招投标领域互认互调，推动省内CA证书与周边省市的CA证书兼容互认，不断拓展CA证书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2023年底
81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2023年3月底
82	政务服务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 依托公安部门可信身份认证体系，进一步加强认证支撑能力。优化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用户的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及登录服务功能体验。 2.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优化用户授权代办服务模式。面向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办事服务，探索个人授权代办、法人多级授权等服务模式，拓展网上办理场景应用。 3. 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可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报、公章刻制、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银行开户等领域。 4.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等领域，大力推广应用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	持续推进
83			依托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优化平台功能，在工改等领域为企业提供多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及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服务。			

84	政务服务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为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加强各单位业务系统的电子证照数据对接共享应用，并针对现阶段电子证照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诸如事项办理未绑定电子证照，事项办理绑定电子证照错误及不合规等原因，各单位进行逐一排查与解决。从而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服务质量。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资规局、县交运局、县医保局	2023年3月底
85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	1. 通过数字化建设，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根据企业特征，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有关内容。 2. 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及推进惠企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推行一批政策“零材料”在线申报兑现。完成惠企政策统一入口资料填报、分送、反馈的系统功能建设。	县工信局	县招商办、县发改局（大数据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	2023年3月底
86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1. 优化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机制。推进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大规模开放，探索公共数据开放的运营机制。 2.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征集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形成标杆应用成果。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全县各级各部门	持续推进
87			明确操作细则，编制本地区部门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将审核后可开放的公共数据推送到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88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域通办	通过“异地收件、属地受理”“辅助申报”“快递申报”等多种方式，申请人可选择市内各级（市、区（县）、街道、社区）行政服务大厅进行业务申请或材料提交，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区、跨层级收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	2023年3月底

89		开通政策补贴直通车	在“e福州”APP建设政策补贴直通车专区，实现便民惠企政策集中展示、补贴事项“一站式”办理。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公共服务等中，对补贴对象明确、手续简单、风险可控的事项，实行秒报秒批、免申即享。推动政府专项补贴快速支付，探索无人工干预审核拨付模式，试点推行财政账户与补助补贴对象账户点对点“秒付”。进一步优化申办审批流程，在服务对象经信用评估达标后试行“秒报秒批秒付一体化”。探索引入信用监管机制，对通过“免申即享”“秒批秒付”获取补助补贴资金的服务对象，若发现在申办过程中存在违法犯罪、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置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县工信局、县“智慧罗源”管理中心	各有关单位	2023年3月底
90		逐步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协同	按照“标准规范、相互授权、异地收件、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服务模式，实现跨城企业和群众办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就近“一次办成”，实现社会保障卡申领、补（换）领户口迁移证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	2023年3月底
91		政邮合作搭建政务服务新桥梁	1. 推行“政邮专窗就近办”和“政邮专员上门办”服务模式，选取人口密度大、业务需求多的邮政所挂牌“政务服务便民点”，通过“政邮专窗”提供咨询、材料收集、审核、受理服务，组建政邮专员队伍上门进行身份认证、信息采集、材料初审、受理和收件。 2. 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科学设置“政务服务便民点”，通过培训提升政邮专员队伍的服务质量，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感知度和获得感。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邮政公司		2023年6月底
92	政务服务	深化工业项目投资审批全流程改革	1. 完成政策“一网通办”1.0版，实现县级重大涉企政策解读、公示、查询，全面提高政策透明度。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资规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3年6月底
2. 深化工业项目投资审批全流程改革，推动联合竣工验收模块、不动产登记模块平台上线运行。						
3. 推进政策项目评审机制、企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企业问题交办反馈督促检查机制等改革试点。						

95		培育建设数据要素市场	1. 依托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加快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通服务等市场运营体系。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县金融办	持续推进
96			2. 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监管，规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信息通报工作，建立统分结合、共享联动的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97			3. 开展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对交易所内数据交易的监管机制。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全县各级各部门	持续推进
9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机制，并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全县各级各部门	2023年3月底
99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推进公安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试点，在符合条件的派出所设立“一站式”公安综合服务窗口，探索试行“不找警种、不分区域、一次办成”模式，为群众提供户政、治安、交警、出入境等“一站式”服务。	县公安局		2023年3月底
100		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	在企业简易注销、企业准营、企业招收员工、高频证照变更、灵活就业、婚育、身后等领域推进一批高频集成事项，进一步完善涉及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事项。	县发改局（审改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等各单位	2023年3月底
101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配合市局做好专利许可项目征集工作，促进专利转移转化。鼓励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试点，引导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进行精准匹配，利用知创福州、知创福建工作站等平台，为供需双方提供对接渠道。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县工信局	2023年3月底
102		推广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	推广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积极引导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投保，增强龙头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县银保监、县金融办	2023年底

103		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	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部署，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各乡镇政府、台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4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 立足当地产业集群区、特色农副产品集中区等建立并有效运行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辖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商标及地理标志的挖掘培育、有效运用、依法保护、宣传推广等指导和服务。 2. 配合市局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渔局，各乡镇政府、台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5		推进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积极申报知识产权产业协同保护和运营中心，依托科研院所、社会专业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为我县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志愿公益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县新闻出版局、县法院，各乡镇政府、台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6	市场监管	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	实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举报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县生态局		持续推进
107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对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以及提供的线索，按照规定核查属实的，及时给予奖励。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持续推进
108			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规范。明确职责，规范举报奖励发放流程，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3年3月底
109			实施药品监管领域内部举报人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违法行为，并给予双倍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10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

111	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	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探索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届满一定期限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实施强制注销。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3月底
112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1. 强化网络销售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原则，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历次抽检质量问题较多、特殊监管需求的网络商品，加大抽查力度，并运用风险监测、源头溯源、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开展综合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3月底
113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2. 加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公示。抽检结果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告。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移送至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3月底
114	打造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	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2023年3月底
115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	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交易异常行为发现与风险预警研究，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环节监管措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大数据局）	2023年3月底
116	探索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	1.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县发改局（信用办）	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2023年3月底
117	推进质量技术帮扶	推进技术帮扶“十百千万”工程，组织市质量技术服务专家从源头上开展全链条“巡回问诊帮扶”，切实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	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18	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制	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广信用承诺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书，督促守信践诺。	县发改局		持续推进

119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和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容错纠错制度	1. 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制度，严格按照追责范围追责，落实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不予或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相关规定，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履职提供保障。 2.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容错的条件、情形和程序，在推进税收执法、纳税服务等优化营商环境领域试行容错免责或减责。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税务局	2023年3月底
120	市场监管	以包容审慎监管鼓励新兴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研究建立新兴产业发展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以市场驱动、依法监管、鼓励创新、底线监管为原则，打造开放包容的准入环境，建立包容期管理、“容错”管理等能动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工信局	2023年3月底
121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归集应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现差异化监管、精准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22			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开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建立与评价等级相适应的预警、惩戒机制。			2023年底
123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 1. 强化预付卡经营模式的系统监管。建立“信息对接”“风险预警”“信用治理”三项制度。 2. 配合国家、省制定出台《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理顺预付式消费监管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和主体监管责任，建立预付式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预付式消费信用建设。 3.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金融办、县民政局、县交运局、县卫健局等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124			<p>在成品油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成品油“一件事”通过“一网通管”模式，实现“提质、增效、简化、方便”的综合审批、各部门监管职责和监管情况互联互通以及公共服务和监测信息共享。 2. 配合国家、省制定出台《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建立福州成品油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3.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资规局、县生态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125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p>在农产品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局建立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信息库，将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全部纳入库中，实行动态监管。 2. 完善农产品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实施农事档案入网直报，农产品生产信息电子化，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实现日常巡查、质量抽检、执法检查等工作标准化、痕迹化，所有信息及时关联主体、对应地块，健全生产主体监管档案。 3.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部门	2023 年底
126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所有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均接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基础上，配合市一级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与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进行对接。 2. 健全市、县（市）区两级互联网医院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管。 3. 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归集医保诊疗数据，建设我市医疗机构诊疗行为预警平台，对诊疗行为开展线上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医保部门对医保基金进行追回，实现联合执法、综合监管。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2023 年 3 月底

127	市场监管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p>在消防安全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p> <p>1. 开展事前服务承诺。完善联席会议协商机制,制定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许可监管衔接制度。建立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实现消防审核、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等审批文件以及施工图纸共享。建立联合信用监管,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设部门不予采纳其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完善政务网相关信息,公开《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告知承诺管理的范围、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严格落实承诺时限,提高审批效率。</p> <p>2. 进行事中管理引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纳入消防重点单位列管的公众聚集场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在重大节假日和火灾多发期间,开展针对性专项抽查。依托消防安全信用指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评价指数等,简化现场检查内容,能通过网上获取的检查内容,不进行现场检查。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针对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道、登高场地行为推行“贴单式”和非现场执法模式。对于轻微个人消防违法行为推行个人简易处罚模式,应用个人简易处罚系统。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除消防设施严重瘫痪、疏散通道数量不足等符合临时查封情形外,探索推行首查不罚限期整改执法模式。加强消防产品跨部门监管力度,定期开展联合检查。</p>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	2023年3月底
128			<p>在食品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p> <p>1. 在流通环节推进食品安信息全追溯管理系统应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完善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实现差异化动态管理。</p> <p>2. 全面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规范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小学和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等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p>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3月底
129			<p>在水土保持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p> <p>建立完善全域遥感监管、监督监管、信用监管“三位一体”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成果的应用,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和重大生产活动水土保持行为。</p>	县水利局		2023年3月底

130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医疗卫生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 将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扩展全事项。 2. 制定和实施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 3. 改革后,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	县卫健局		2023年3月底
131			依托“智能+转办”“智能+执法”“智能+信用”等数字生态技术手段,加强环评与执法、协同与共治、监管与自律等联动,加快监管行业、监管阶段、监管内容等精准化规范化,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县生态局		持续推进
132			推出古厝消防的审验职责、技术规范和管理衔接制度。	县住建局		持续推进
133			依托《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建立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制度。	县水利局		2023年3月底
134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项清单”制度	全面梳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统一执法标准,编制实施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
135	包容普惠创新	推荐企业申报各类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加强科技项目建设,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立足我县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项目,争取上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	县发改局		2023年3月底
136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等培育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加强高企的备选摸排、前期辅导工作,进行梯队培育。发挥中介机构在材料组织上的专业特长,辅导企业组织申报工作,完善高企申报的梯队建设,构建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创新主体全链条。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3月底
137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机制创新”原则,持续发挥科研机构、企业研发平台等重要集聚优势,加速先进科技成果与产业精准对接,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促进技术转移转化。	县发改局	县金融办、县国资中心、县属国企各主管部门	2023年3月底

138		强化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	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及基础软件等领域，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完善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形成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梯度培养体系。将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纳入便利直通车服务。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普惠服务。	县工信局		2023年3月底
139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全省互认	1. 依托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生成道路运输领域的电子证照。 2. 升级改造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电子证照，推进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电子证照跨市内互认。	县交运局		2023年3月底
140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加强“区域—规划—项目”联动，实行产业园区、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矿产资源、流域和水利水电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繁简分离管理，试行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推行民生工程领域“打包”审批，进一步精简优化项目环评内容。	县生态局		持续推进
141	组织保障	推进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依托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客观反映各级市场主体、各重点行业市场准入效能，督促问题整改。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台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42		改革成果体验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营商环境体验制度，一把手作为“首席体验官”，要定期深入企业座谈，深入窗口一线办事体验。	各有关单位	各乡镇政府、台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43			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常态化企业走访制度，结合12345，政企直通车等渠道，提升收集问题能力，积极主动为市场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44		积极创新总结推广	各专项工作组、各县（市）区要推出1条以上可复制推广的原创性改革经验，实现重点突破、由点到面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改革。分批次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并发挥改革示范工作辐射带头作用。	县营商办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台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45		强化评测结果运用	对各级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及体验评测，强化结果运用，纳入绩效考核。	县营商办	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县效能办	持续推进
146	深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检查、巡察和组织部门的一线干部考核。注重跟踪评估、督查落实、典型示范带动，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予以效能问责，并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147		深化《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	通过政府官网专栏、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做好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相关工作成果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县委宣传部 县营商办	各专项工作组、各指标牵头单位	持续推进
148	加大全县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和正面案例的宣传力度，运用“营商环境论坛”等多样化形式提高宣传效果，提升我县营商环境美誉度。					
149		国家、省、市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并做好评价期间的指导支持工作，做好调度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疑难问题。	县营商办	各专项工作组、各指标牵头单位	持续推进